

编者按

文化遗产是历史馈赠的文明密码，自然遗产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从精准打击犯罪到定向普法宣传，从全链条发力到跨部门协作……在守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瑰宝的过程中，政法机关以法治为笔，以担当为墨，奋力书写党和人民满意的履职答卷。

6月13日是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本版今天推出一组报道，充分展现政法机关在推进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与取得的成效。敬请关注。

## 政法机关依法履职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 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在法治护航下绽放新光彩

□ 本报记者 杜洋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两伙盗墓人员分工明确，夜间轮番开挖盗洞，就在他们连续盗挖3天，距离墓室仅“一步之遥”时，被河南省潢川县公安局一举抓获……

2025年11月11日，潢川县人民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依法判处犯罪嫌疑人邹某、肖某、伍某等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五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5000元，同时判令被告人共同承担古墓葬修复费用。邹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6年3月26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山一水皆文脉，一址一物皆丰碑。从自然风物到千年古迹，我国拥有丰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近年来，政法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好、传承好中华文脉，有力守护历史文脉与自然生态，以法治利剑严惩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以协同治理夯实保护根基，筑牢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法治屏障。

### 依法严惩

文化和自然遗产既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又是发展经济的重要资源。然而，它们都具有缓慢退化、脆弱性及不可再生性的特点，受特定人文、气候环境、自然进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一旦破坏将很难恢复，尤其是人为破坏。

以涂画、刻画等方式破坏泰山石刻、古建筑等文物本体，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采山石、非法占地建设、失火引发山林火灾……近年来，为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行

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组建懂法律、懂生态、懂文物的复合型审判团队，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集中审理模式，实现打击犯罪、赔偿损害和生态修复的融合统一。2022年以来，泰山区法院共审结各类涉泰山双遗产案件40余件，生态修复与文物保护整改完成率达100%。

黄山是徽文化核心发祥地和皖南生态屏障。安徽省黄山市公安局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开展多个专项行动，对核心景区、迎客松等古树名木、摩崖石刻实行24小时巡查管控。2025年以来，全市环境资源领域共立案120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75人，突出类型集中在破坏古树名木、损毁摩崖石刻或古建筑、非法狩猎等方面。

陕西省延安市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检察职能，2024年至今，共受理审查逮捕有关文化和自然遗产违法犯罪案件116件321人，批捕68件180人。

### 协同保护

众擎易举，独木难支。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离不开多部门的紧密联动，以及群众的广泛参与。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与大运河（杭州段）沿线7家人民法院达成大运河（杭州）司法协同保护共识，通过加强审判事务协作，促进裁判规则统一、推动审判资源共享、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合力筑牢大运河司法保护屏障；桐庐县人民法院与县住建局、林业局、文广旅体局签署《桐庐县历史文化司法保护协同机制》，形成村落保护合力；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园文局、市林木局签署《加强古树名木协同保护的备忘录》，建立一体化、常态化的“古树法官”工作机制，成立首批古树

法官队伍，有效提升了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响应速度与专业精度……近年来，杭州法院系统以创新机制为牵引，深化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

与陕甘宁蒙晋五省区七市检察机关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同三省四市检察机关签署《陕甘宁毗邻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检察监督协作机制》，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林学院签订《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框架协议》……陕西省延安市检察机关立足革命文物、历史古迹、自然山水、红色遗存交织共生的资源特点，与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8项机制，奋力书写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实干篇章。

“2025年6月，我院联合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共同发出《文化与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倡议》，建立‘共商、共解、共研、共治、共护’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执行互助，破解跨区域双遗产司法保护难题。”泰山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 多维普法

景区里，趣味普法活动现场热火朝天，游客在欢声笑语中收下法治宣传品；AI法治导游“江小润”帮助游客查询景点信息，并同步获取相关法律知识，实现游客“边走边听、边游边学”……5月以来，贵州省铜仁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托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优势，构建沉浸式法治文化体验场景，以“线上宣传+线下布点+特色活动”普法新模式，打

造“游法相伴”法治文旅品牌，将法治元素嵌入旅游全链条，让游客在赏景之余接受法治熏陶。

为提升群众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意识，政法机关创新普法形式，拓宽普法渠道，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走进”群众日常生活。

延安市检察机关针对盗掘龙骨案件占比高的现状，梳理案件背后的共性问题，如群众对龙骨的法律属性认知不足、非法交易链条隐蔽等问题，及时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明理，将法条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家常话”，凝聚“人人知龙骨、户户护文物”的保护新共识。

“我们充分发挥公安宣传优势，依托‘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和‘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通过专题宣讲、新媒体传播等形式，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广泛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主动珍惜文物、爱护文物，并畅通举报奖励渠道，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从源头上消除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安全隐患。”黄山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2025年9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助力守护‘文化瑰宝’”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了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做法和成效，进一步强化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效果，提升公众法律意识。

从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预防为先、共治为本，政法机关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筑牢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安全防线，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让华夏大地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在法治护航下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漫画/岳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吴允峰 边炳岭

## 划定保护红线 守住安全底线

### 泰安构建文化和自然遗产全链条法治保护体系

6月5日上午，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泰安市主场活动暨肥城市考古前置发掘成果展在肥城市市中心启幕。活动现场专门布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普法专栏，通过条文宣讲、政策解读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文物保护法律知识，推动文物保护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此次普法活动与文博场馆阵地有机结合，让群众在参观文物展览、感受历史文化的同时，更加直观地了解文物保护利用的法律要求、责任义务，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意识。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创新形式载体，推动普法宣传与文物保护、非遗传承等深度融合，以法治力量守护历史文脉。”肥城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张锐说。

泰安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丰富，底蕴厚重，遗产保有量位居山东省首位。其中，泰山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是中华民族不可再生的文化瑰宝。

近年来，泰安市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构建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全链条法治保护体系，以法治力量守护好文化和自然遗产。

良法善治是文化遗产传承的制度基石。泰安市立足市域遗产保护实际，持续完善地方法治保障体系，以精准立法夯实保护根基——出台《泰山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条例》，以特色立法加大对泰山石刻、泰山赤鳞鱼、泰山古木等独特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对破坏泰山生态环境行为的监管处罚，将保护范围扩展至泰山周边区域，实现了对泰山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出台《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以专门立法划定遗址保护红线，稳步推进《泰安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现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此外，组织编制泰山、戴村坝保护规划，将《齐长城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最严格用地与建设管控要求，从源头补齐遗产保护制度短板。

刚性执法是守住遗产安全底线的关键抓手。泰安市持续织密常态化监管网络，以精细化执法守护遗产安全，如全面禁止私采、兜售泰山水，依法关停取缔售卖点41处，泰山名泉大众泉沉寂60年后成功复涌。开展文物古迹保护专项活动，连续实施600余项保护维修工程，健全资源保护和安全管理体制。

泰安市创新司法保护模式，打造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泰山样本”。通过设立泰山保护检察室、“泰山云法庭”，岱顶派出所、南天门司法行政工作站，健全泰山融合保护工作体系。建立“生态警长”机制，设立景区、山林、湖泊等“六类警长”，构筑泰山保护“金盾”防护网。打造“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检察机制，构建起生态保护大格局。创新“三合一”司法审判模式，打造“泰安安澜”环境资源审判品牌，筑起司法“防护林”。

连日来，泰山景区红门管理区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系统研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制作《筑牢文物保护法治防线》普法课件，选取全国文物违法典型案例深挖成因，复盘教训，用真实案例敲响安全警钟，引导一线管护人员知边界、明权责、守法规。同时，管理区将法治思维融入日常巡查、现场管护各环节，落实隐患早排查、早预警、早整治闭环机制，推动普法成果转化为文物安全治理实效。

普法赋能，守护同行。近年来，泰安市以普法宣传为抓手，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通过普法宣传进景区、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从“旁观者”变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参与者”“守护者”。

## 筑牢古遗址专属法治屏障

□ 朱爱琳

我是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近日，我来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的寨沟遗址——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文化和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基地”，这里正在举行一场涉案文物移送当地博物馆专项活动。看着眼前的司法保护基地，我感到很欣慰……

2014年10月至2020年5月，数起盗墓案件引发公众关注。陈某、梁某等人结成盗墓团伙，跨榆林清涧、延安吴起两地流窜作案，他们分工明确、手法隐蔽，盗掘商周、战国至秦汉时期多座古墓葬。他们掘墓开棺，盗取珍贵文物，事后刻意掩盖罪证，持续六年的疯狂盗墓，让大量极具历史、艺术和科研价值的文物流失，千年古墓遭到严重损毁。

盗墓团伙所盗之物很快流入文物黑市，西安古玩店经营者刘某长期混迹于文物黑市，专门非法收购该盗墓团伙及其他不法分子的出土文物，几经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仍屡教不改。他明知文物来源非法，仍高价收购、隐秘倒卖，这次涉案金额高达2008万元。

面对在案客观证据，到案后的刘某不思悔改，仍编造谎言，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庭审现场，刘某心存侥幸，态度顽固，拒不认罪。其全程“零口供”的抗辩态度，给案件审理带来极大挑战。

“零口供不等于零证据，必须要查清案件事实，严密梳理取证据链条，绝不能让不法分子靠抵赖逃脱制裁。”作为主审法官，我在案情研讨会上明确表态。

“必须沉下心来，逐页翻阅卷宗，逐个核查细节，逐项甄别全部证据！”秉持着守护历史文脉、严惩文物犯罪的初心，我要求合议庭全体人员啃下本案这块“硬骨头”，确保不遗漏任何关键细节。

为突破案件难点，我们创新采用了“口供印证+混同辨认+细节还原”的全新取证模式。依托多名同案被告人的辨认笔录、完整的犯罪事实供述、真实可查的银行交易流水等一系列客观证据，层层拆解案件疑点，逐一核实细节，一点点补齐证据短板，筑牢一套严密完整的证据体系，彻底锁定了刘某巨额倒卖文物犯罪的全部事实。同时，结合刘某古玩从业者的特殊身份、认知能力、隐秘的交易方式及千万级的涉案金额，合议庭最终依法认定其倒卖文物罪名成立，且情节极其严重。

法台庄严，国徽高悬。2025年3月27日，法庭之上，作为审判长，我当庭庄严宣判：“被告人刘某以牟利为目的，明知文物系盗墓所得仍予以买卖，造成重大且难以弥补的损失，情节特别严重，遂以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万元。”法槌铿锵落地，彻底击碎了刘某的侥幸心理。

一纸判决虽然严惩了犯罪，但司法守护文化遗产并未止步。返程途中，我心想：“办理文物案件，不只是追求司法的公正裁决，更要担起责任，拼尽全力守护好这些珍贵的历史遗存。刑罚只能治标，遗址修复、文脉传承才能治本，司法守护不能止步于一纸判决。”为此，我主动联动文物保护部门，推动对涉案遗址的抢救性发掘，最大限度挽回文物损失，保护遗址本体，案发地寨沟遗址也入选“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和第六届“全球十大重大田野考古发现”。

更加喜人的是，公安、检察、文物保护等多方力量联合在寨沟遗址核心区设立司法保护基地成为现实，为古遗址筑牢专属法治屏障。

2025年3月28日，刘某案宣判翌日，文物司法保护基地揭牌。身处由自己发起设立的基地，抚摸着新立的司法保护碑，我的内心感慨万千：“文物司法既要严打犯罪，更要聚焦源头治理、系统修复。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置，是践行新时代文物保护方针，以法治护航千年文脉的生动实践。”

作为陕西首批环境资源审判法官中的一员，“以法为盾，以护为贵”一直是我的理念。今后，我会用实实在在的审判实效，让点法普法微光汇聚成磅礴的守护力量，稳稳托举中华民族千年不绝的文化根脉，让上古文明与珍贵遗产，在法治的护航下岁岁相守、代代相传。

（作者系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本报记者孙立昊洋、鲍静整理）

□ 李环

## 守好戈壁深处每一寸文脉

身为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参与推动辖区文物保护工作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守护好这片戈壁上的千年文脉。

额济纳旗，内蒙古最西端沙漠绿洲“小城”，它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也是北方草原文明与中原农耕文明交融碰撞的前沿地带；这里文物遗存丰富，包括汉烽燧、西夏烽燧、西夏烽火台、明代烽火台等，还有黑城、绿城等不可移动文物。然而，额济纳气候干旱、风沙频发，所有文物均为土质结构，长期受西北风侵蚀，墙体剥落、风化严重。更棘手的是，这些遗址大多散落在茫茫戈壁深处，路途遥远，人迹罕至，保护难度极大。

每次参与文物联合巡查，都是一次艰苦又难忘的经历。我和团队中的同事们常常驾驶越野车，带上无人机、勘查记录本和干粮、水，向着无人区出发。戈壁的风，裹挟着细碎沙粒，打在脸上生疼；茫茫戈壁，视野空旷，方向难辨。庞大多数遗址位于手机信号有时甚至完全失联的戈壁深处，每一次出发，都是对耐心、体力与责任心的考验。

借着“长城保护专项行动”的东风，我们主动与旗文物保护部门多次会商、沟通，最终建立长效协作机制，明确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巡查。为确保巡查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我院高度重视，提前制定详细方案。3月下旬，在文保工作人员带领下，我们在荒漠戈壁的“搓板路”上颠簸整整六个小时，先后巡查居延遗址K688城、K710城（居延城）等重要点位。

巡查中，我们与文物保护专家一道，仔细查看每一处遗址的保存状况、结构稳定性及周边环境，通过无人机航拍检查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存在人为活动痕迹、牲畜踩踏、车辆碾轧等问题。精准掌握文物本体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程度。一路上，我们还对被大风吹倒、歪斜的保护指示牌逐一进行加固。此次巡查，我们发现部分长城遗址保护牌脱落、损毁，无法发挥标识和警示作用；部分文物本体存在人员、牲畜踩踏痕迹，墙体安全受到威胁。随后我院依法向文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更新、修复损毁保护标识，经不懈努力，文保部门全部更新更换了长城遗址保护牌，保护面貌也焕然一新。

巡查中我们还发现，位于达来呼布镇吉日嘎朗图嘎查东南13.3公里处的红庙遗址，受长期风蚀和牲畜踩踏影响，墙体坍塌、裂隙增多，损害严重，如不及时抢救，极有可能进一步损毁。我们就此专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文保部门尽快启动修缮保护工作。检察建议发出后，文保部门高度重视，全面排查辖区内亟待保护文物，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得到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对红庙遗址等实施抢救性修复的批复，将重点解决坍塌、裂隙、失稳等结构安全问题，并为大同城遗址加装防护围栏。

文物保护，根本在保障。办案中我们发现，旗文物保护经费长期不足，文保部门日常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缺乏必要资金支撑。工作中，我们通过向旗财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经费保障职责，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年度本级预算并及时拨付。

常听人说，戈壁上这些不起眼的土堆、断壁，沉默了几千年，很少有人真正在意。但作为基层检察工作人员的我深知，每一座烽燧都见证过金戈铁马，每一块夯土都沉淀着家国记忆，每一处遗址都是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生动见证。我们守护的，从来都不是冰冷的残垣断壁，而是这片土地生生不息的文化根脉，是边疆各族群众共同的精神家园。

文物承载历史，历史照亮未来。站在新的起点上，作为基层公益诉讼检察人员，我将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持续深化文物公益诉讼保护，推动形成“检察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新格局，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好额济纳的每一处烽燧、每一段长城、每一寸文脉，让千年文明在戈壁大漠永续传承。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本报记者刘玉瑾整理）